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紀惠容、王幼玲		
被 彈 劾 人	陳思原：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醫學系婦產科主任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兼任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案 由	國立臺灣大學前教授陳思原，於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逾越職務關係與分際，性騷擾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陳思原所為已構成權勢性騷擾，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後段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陳思原，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陳思原：成立 <b>11</b> 票，不成立 <b>0</b>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p>五、主席宣布進行投票時，經清點人數，審查委員林郁容、范巽綠不在場，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投票權。</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蘇麗瓊、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賴振昌、林文程、王美玉、葉大華、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范巽綠、田秋堇		
主 席	蘇麗瓊	審查會 日 期	114 年 12 月 9 日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思原	成 立	11	蘇麗瓊、賴鼎銘、浦忠成 郭文東、賴振昌、林文程 王美玉、葉大華、趙永清 張菊芳、田秋堇
	不成立	0	